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皇達

被上訴　人　郭映辰

訴訟代理人　寇允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原係伊之男友，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陸續向伊借款，伊於原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）所示日期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款至上訴人之帳戶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,077,000元（以下合稱系爭匯款）；伊復於110年12月將伊所有朴子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農會帳戶）之提款卡（下稱系爭提款卡）交付上訴人，供上訴人自行提款，上訴人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，陸續提領如原判決附表二（下稱附表二）編號4、5、7至15、17至32所示金額，共計121,100元。上訴人合計向伊借款1,198,100元（即1,077,000元＋121,100元＝1,198,100元），經伊多次催討，仍未還款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198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之前交往時談及婚嫁、拍攝婚紗照，系爭匯款係為清償被上訴人在兩造交往期間向伊借貸調度之款項；另被上訴人因知悉伊做生意虧損，遂將系爭提款卡交付伊，以帳戶內資金補貼伊幫忙繳交之保險費，且附表二所示

提款有多次係被上訴人自行提領，伊未向被上訴人借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原名郭品洳，兩造原係男女朋友關係。

㈡被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款至上訴人帳戶，共計1,077,000元，並留存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6紙。

㈢被上訴人約於110年12月將系爭提款卡交付上訴人。

㈣被上訴人之系爭農會帳戶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，陸續以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，共138,000元。

㈤上訴人未將系爭提款卡歸還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已申請掛失系爭提款卡，並申請新提款卡。

㈥被上訴人於113年11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催討還款。

㈦被上訴人於114年3月11日入住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，上訴人於114年3月12日前往飯店找被上訴人，簽發票面金額2,000,000元之本票交付被上訴人。

㈧被上訴人於114年5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，向上訴人催討系爭提款卡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
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約於110年12月將系爭提款卡交付上訴人，系爭農會帳戶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，陸續以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共138,000元，被上訴人於114年5月14日向上訴人催討系爭提款卡，但上訴人未將系爭提款卡歸還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已申請掛失系爭提款卡，並申請新提款卡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。參諸兩造之114年5月14日Line對話記錄：「被上訴人：請問我的農會提款卡方便寄還給我嗎。上訴人：要寄哪。被上訴人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000號。…上訴人：明天寄」等語（見原審審訴卷第39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曾於114年5月14日向上訴人要求返還系爭提款卡，上訴人雖承諾翌日即寄還被上訴人，但實際上並未歸還，堪認系爭提款卡自110年12月起至114年5月14日止均由上訴人持有。

2.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二所示提款金額，其中編號4、5、7至15、17至32所示金額共計121,100元，係由上訴人持系爭提款卡提領，並提出系爭農會帳戶存摺交易明細、匯款日期、金額、提款機地點之整理表為證（見原審審訴卷第13、19-26頁、原審訴字卷第41頁），審酌上開提款日期發生在111年2月至113年3月19日，此段期間係由上訴人持有系爭提款卡，故被上訴人主張前揭日期所示提款乃由上訴人持系爭提款卡提款，尚屬有據。上訴人雖辯稱其中有部分款項是被上訴人自行提領，但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信為真。是以，上訴人持系爭提款卡自被上訴人之系爭農會帳戶共提領121,100元，加計兩造不爭執之系爭匯款1,077,000元，被上訴人共交付

上訴人1,198,100元，應堪認定。

3. 參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：⑴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5日表示：「我沒有義務幫你，而且你要欠我錢，我算是被你拖累的陌生人」，上訴人回稱：「我知道」、「我害到你」（見原審訴字卷第125頁）；⑵被上訴人續於113年10月28日表示：「沈 我先跟你說喔 明年度開始 你要每個月給我固定多少錢喔 我不能夠讓你都不還我」，上訴人回稱：「好知道」（見原審訴字卷第129頁）；⑶被上訴人於113年11月4日向上訴人表示：「也沒見你給我一毛錢」（見原審審訴卷第27頁），上訴人稱：「我錢拿回我一樣會給你」（見原審審訴卷第27頁）；⑷被上訴人於113年11月14日表示：「我的錢看你怎麼還我還有我的東西 你準備一下」，上訴人回稱：「...準備好再還款...」（見原審審訴卷第29頁）；⑸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17日表示：「這個月你勢必要還我一筆錢的...你真的是忘恩負義。只顧自己的人」，上訴人回稱：「今天把資料申請完給勞工局」、「跑機關很累」、「我該申請完成我會先給你一部份」、「也給你保障」（見原審審訴卷第31、33頁）；⑹被上訴人復於114年4月23日向上訴人催討還款及提款卡金額，被上訴人表示：「我現在只想跟你處理就是說你從109年的時候欠我錢到現在，你要怎麼還我？」，上訴人回應：「我這幾天想一下我會跟你講」，被上訴人問：「你要講什麼？你有沒有欠我錢？」，上訴人回：「有啊，你匯款紀錄有啊」（見原審訴字卷第135-136頁）；⑺被上訴人提到提款卡時，表示：「那一張你領了多少錢啊？對啊，你給我領了多少錢？」，上訴人回：「我領幾次之後就沒有了，你後面不是你要用？」，被上訴人表示：「你領了一年多吧，十幾萬」，上訴人回：「沒有到一年，沒有到一年啊」，被上訴人稱：「亂講」，上訴人回：「沒關係，再查就好了」、「你去刷簿子啊」、「30幾還40幾吧」、「我再看怎麼跟你算」等語（見原審訴字卷第138-139頁）；⑻上訴人於114年5月1日稱：「我算精準一點

會說」、「還有不用再一直說一些有的沒的，我也沒想拖你什麼」（見原審審訴卷第35頁），顯示上訴人在對話中未否認被上訴人匯款給上訴人，及上訴人持系爭提款卡自行提領之款項，均係其積欠被上訴人借款。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，其因此交付系爭匯款及提供系爭提款卡予上訴人自行領用，上訴人積欠1,198,100元，尚堪採信。

4.上訴人固辯稱其年收高達1,074萬元，無向被上訴人借款之可能，被上訴人先前向其借款100多萬元，其因此於109年1月20日、同年2月5日、27日、同年4月15日、5月4日、5日、6日，依序領款50萬元、51.5萬元、61萬元、9萬元、3萬元、9萬元、6萬元交付被上訴人，系爭匯款是被上訴人償還積欠之借款云云，並提出上訴人之兆豐銀行銀行帳戶存款往來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53-159頁）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觀諸上訴人提出之前揭存款往來明細，各該日期之提領紀錄均為現金提款，無從證明提領之款項有交付被上訴人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，以證借款之合意及金錢交付，難信所述為真。況依兩造之前揭對話記錄，上訴人已承認有向被上訴人借款之事實，並承諾將會還款，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要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198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2日（見原審審訴卷第55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